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2號

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HOANG THANH PHUC (中文名：黃青福)

(現於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收容所收容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妨害自由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HOANG THANH PHUC (中文名：黃青福) 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2日以111年度投簡字第486號（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【下稱南投地檢署】112年度執緩字第172號）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緩刑2年，並應依調解成立筆錄內容（調解成立內容：黃青福願給付武庭良新臺幣【下同】10萬元整。給付方式：共分4期給付，自112年1月起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，第1期給付4萬元，第2期至第4期各給付2萬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）支付損害賠償，於112年6月30日確定在案。詎南投地檢署聯絡被害人武庭良稱受刑人一直在拖延，僅收到受刑人支付部分賠償款項後就連絡不到了；電詢受刑人工作之羽其塑膠有限公司，該公司稱受刑人於112年10月25日起失去聯繫，業已請勞動部廢止受刑人工作證。核該受刑人，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等語。

二、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，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

01 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
02 有明文。又所謂受刑人所在地，係指其身體所在之地，並以
03 案件繫屬於法院時為準，至其所在之原因，無論自由與強
04 制，皆所不問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370號判決參
05 照）。

06 三、經查，本案受刑人於本院111年度投簡字第486號案件審理
07 中，所陳報之住、居所分別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00
08 號3樓」、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」、「屏東縣○○
09 市○○○路000號」，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在卷可參，並經本
10 院核閱該案件卷宗全卷（含執行卷宗）確認無訛，足認受刑
11 人之住、居所，均非在本院轄區內。再聲請人向本院為本件
12 撤銷緩刑之聲請，於113年1月16日繫屬於本院時，受刑人未
13 因案在本院所轄之監所羈押或執行中，又受刑人現於內政部
14 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收容所收容中，有本院電話紀錄
15 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南投地檢署113年1月16
16 日投檢冠廉113執聲20字第1139000939號函上之本院收文章
17 戳在卷可參。又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足認受刑人所在地或最後
18 住所地係在本院管轄區域內。從而，本件繫屬時無從認定受
19 刑人之所在地及最後住所地在本院轄區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
20 就本件撤銷緩刑之聲請無管轄權，聲請人誤向本院為本件聲
21 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2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2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
25 法 官 羅子俞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8 書記官 林佩儒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